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 税务行政处罚自查 报告(优秀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篇一

(税务机关)：

我(单位)对《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文书字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要求听证。听证理由如下：

听证申请人(自然人姓名)： 联系电话： 住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法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住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
码：

申请人(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1996]190号)第四条设置。

2、适用范围：纳税人提出听证申请时使用。 3、本申请书由听证申请人填写。 4、本申请书一式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篇二

【导语】本站的会员“bin2009”为你整理了“行政处罚自查情况报告”范文，希望对你有参考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增强依法行政观念，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情况自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自查工作，现将近三年来行政处罚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铜陵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局于去年10月份由原铜陵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与铜陵市港口局规费征稽中心组建成立。近三年来，在市交通运输局、省地方海事局指导下，两局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行政处罚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办结了港口类行政处罚2起，海事类行政处罚3起，累计行政处罚5件，其中：2件为一般程序，3件为简易程序。5起行政处罚案件均已结案，并未发生处罚当事人要求行政复议及诉讼的情况。通过有效行政执法和适度的行政处罚措施，严厉打击了行业内违法经营行为，保护了港口、船舶运输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营造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同时广大的行业从业人员也获得了守法教育。

多年来，在执法工作中我们一直注重各项行政执法制度的贯彻执行，行政处罚工作严格保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以及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准确无误。今年我局制定了各项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局水上综合执法大队及局属各单位在办公场所对执法依据、处罚程序等进行了公示，同时我局安排专项执法经费及执法交通工具，充分保

障各项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我局在开展行政处罚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违法事实及对社会产生的危害影响，严格保护违法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及精确执法人员处罚裁定问题。在具体行政处罚行为中，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铜陵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科学合理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照“服务-教育-整改-处罚”四步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同时依照《安徽省海事港航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试行)》开展行政处罚，杜绝了行政处罚处罚标准随意性。

1、行政处罚主体情况。我局现内设机构9个，局直属水上交通综合执法大队1个，局下设大通、五松、顺安3个港航(地方海事)管理处，9个港航(地方海事)管理所。其中局直属水上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以铜陵市港航(地方海事)管理局名义开展行政处罚，落实全局行政执法工作，下属处所不承担行政处罚任务。

2、执法人员情况。全市港航(地方海事)系统现有正式在编人员125人，其中具有各类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是114人，全部持证上岗。11人系新招录人员及其他综合岗位人员尚未取得执法资格。

3、执法培训、考核等情况。近年来，我局以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为目的，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对新法规、新知识的学习和掌握，以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更好地适应规范化建设和改革的需要，建立一支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每年我局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工作，同时各单位把法律法规的学习也纳入平时工作中，今年我局制定了队伍素质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xx-20xx年)，把法律法规学习也纳入了行动计划。并且我局把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安徽省交通行政执法规范开

展行政执法工作，制定了《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局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等制度，近年来，未发生一起执法人员违纪行为和错案情况。

1、全系统执法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执法力量与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由于我市港口发展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当前发生的港口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执行难度较大，需要相关执法单位综合执法。

1、进一步强化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意识。以法制宣传和法制培训为抓手，抓好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并加强《行政处罚法》及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营造一个良好的行政执法氛围。

2、规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以事实为根据，法律法规依据为处罚准绳，进一步规范处罚程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行政处罚实行集体讨论，及时结案。同时正确把握和处理好严肃执法与合理裁量、行政处罚与思想教育、依法行政的关系。落实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严格追究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违法违规行。

3、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与长江海事、长江航道、水务、环保、安监、公安、法院等部门联动办案机制，密切与相关部门配合，齐抓共管，促进我市港航水运行政处罚措施的有效落实。

行政处罚自查报告

税务行政处罚自查报告

行政处罚案件自查报告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篇三

**国家税务局关于行政处罚

案卷评查自查情况的工作报告 ***人民政府：

按照《***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并已办结的税务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对此次评查活动高度重视，按照案卷评查要求及标准，及时组织安排自查自评及重点检查。经查，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我局共实施并已办结税务行政处罚16件（见附件），未发现存在违反处罚程序、文书使用不当、处罚适用法律不当等问题，案卷整体质量较高。

二、主要做法

务总局制定的《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和《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同年，我局积极开展各岗位人员在职练兵、能手竞赛活动，较好地提升了执法业务水平，增强了责任意识。

档案整理人员在档案归档后移交时个别案卷无签字，存在责任心不强的问题。

四、今后打算

（一）进一步增强责任程序意识。要求全市各级国税机关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结合全员岗位练兵活动，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督促广大税收执法人员不断增强执法程

序和责任意识，努力提高税收执法水平。

（二）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督制约制度，综合运用信息化监督考核、日常监督检查及年度重点检查等手段，重点抓好对税务行政处罚权、税务行政许可权实施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跟踪检查，进一步推动税收执法监督检查的全面化、日常化。

（三）进一步严格过错责任追究。严格按照税收执法责任制的要求，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兑现经济惩戒，落实行政处理，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特此报告，请审阅。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自查自评报告

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依法行政是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管理、行政执法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多年来，桃源县发改局一直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依法行政作为贯彻执行发改系统管理法律法规及各项地方政策规定的重要措施来抓紧抓好。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根据滨州市《关于开展201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近日在县发改系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活动。

一、领导高度重视，着力安排部署

为了将自查自评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并形成长效机制，成立了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党组书记刘百业担任，成员包括：许志民、张

小军、高平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活动日常性工作。办公室主任（兼）由许志民副局长担任，工作人员（兼）由张小军、李祥民担任。

作之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我局推动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有利于提高我局的行政执法水平，保障我局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有利于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对于强化内部监督、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会议中，局领导安排：办公室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自评工作；业务股室负责行政执法案卷的集中、整理，积极配合办公室，进行案卷的指导工作；各股、所负责人在业务股室的领导下具体工作。

二、各项措施得力，层层抓落实

了解并掌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行政许可案卷的评议标准，还对过去的案卷进行了整理及工作的回顾，在事实依据、适用法律条款、处罚额度从思想上都有了进一步的深刻认识，而不是过去的只听负责人的部署，所有这些对我局的执法人员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次自查自评的学习及行政执法案卷及行政许可案卷的评议标准将对现在及以后的各项工作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

三、自检自查结果

今年我局以“完善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水平、争创一流业绩”为目标，逐步建立“发现及时、制止有效、查处到位”的执法新机制，执法机制和体制进一步完善。2011年我局备案30件，项目审批30件，执法处罚案卷0件。

我局采取有力措施，扎扎实实开展了自评。参照案卷基本标准、案卷文书一般标准、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处罚案卷标准、案卷归档标准等标准进行了自检自查。自评采取抽查的方式，对抽查的案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中的评查内容和标准逐项进行评查。

自查结果：基本按行政许可案卷评分标准（一般程序）执行，主要存在的问题：

- 1、受理通知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写编号；
- 2、内部审批不规范，有制作会议记录，但没有制作内部审批表；
- 3、未制作统一规范的卷宗封面。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我局将按照市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根据工作的特殊性及季节性，合理安排学习发改系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注重培养内在修养；在行政执法监察工作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二是建立健全案卷评查制度。此项制度将作为一项内部监督形式固定下来。通过年底各所汇总自查自评及平时抽查，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改进工作，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作为各所依法行政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是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办案质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集体议案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同

时，认真执行错案追究制度，不断提高办案的准确性。通过考核、评比、案件评查等对各股室、各执法点乃至各执法岗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定，对优胜者进行表彰奖励，并以此作为培养和使用的条件。

行政处罚权执行情况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我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改革推进和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府办字[2011]10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规划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我局认真对照通知要求，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执法依据方面

我局城乡规划工作的行政执法，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并常态性地组织学习，广泛地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

二、执法过程方面

自颁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后，我局紧紧围绕“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要求，在执法过程当中坚持以人为本，树立行政处罚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的观念，严格遵循“违法轻微、首犯不罚”的原则，做到处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集体审理、教育优先，对于违法行为符合不予、从轻、减轻一律以警告为先。

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将裁量情节作为行政处罚主要事实之一进行认定，在调查取证和对裁量情节、幅度进行讨论后严格执行裁量标准。

同时，积极与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做好联动管理，保证执法的公平公开公正。

三、执法结果方面

今年，我局对行政处罚的处罚案件的执行情况和结案情况在各责任部门都进行了登记备案，没有出现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存在不足与改善措施

为此，我局在今后的行政执法工作中要进一步深入组织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完善各项具体的规章制度，确保在规划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中能够准确地运用自由裁量权。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篇四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要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本着“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原则，完善内部执法监督体制，规范文书制作，提高办案质量，保证我局药品、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等处罚案件查处行为的准确与公正，根据《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暂行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审核范围与程序

第一条 案件范围

- 1、我局法律法规职权范围内立案查处的案件。
- 2、简易程序行政处罚的案件和县局备案案件。

（一）办案机构立案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在行政处罚

前、须将案件材料初步装订成卷连同草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法制科审核。

（二）法制科对办案机制送审的案件应及时登记，认真审核，原则上科室所有人员均要参加审阅，商定审核意见。由负责人在“案件审核意见表”上签字。

对案情复杂，认定困难的案件，法制科与办案机构应互相征求意见，以求准确无误，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由案件审核委员会决定。

（三）法制科拟定审核意见后，应经主管领导审批签字，然后返送办案机构。

（四）对适用听证程序（责令停产、停业、资格罚、处罚金额一万元以上罚款）的案件、减轻处罚的案件和其它法制科认为需要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制科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意见，然后交案件审核委员会审核。法制科负责案件审核委员会的召集、汇报案情、会议记录及填写审核意见。

（五）案件初审时间为5个工作日，法制科提出修改意见的卷宗，办案机构在纠正或补充后再次送审的，审核时间为3天。

（六）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出审核意见的，经局长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七）有下列情况的案件应重新报法制科审核

1、当事人陈述申辩后，办案机构经合议作出改变原处罚标准的；

2、根据行政诉讼判决、行政复议决定、执法监督决定，需对原处罚决定撤销重作（的案件），办案机构作出新的拟处罚意见的（案件）。

3、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及其它有关部门的案件。

（八）行政处罚案卷审核主要采用阅卷或集体会审方式，重大复杂的案件应向办案机构了解情况，或者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

（九）当场处罚案件应在结案后3日内，将案件处罚决定书交法制科备案（审核）。

（十）法制机构应作好审核案卷的编号登记，交接登记，防止丢失。

（九）行政处罚案件的处罚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本案的调查人员；

2、当事人、本案调查人员的近亲属；

3、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二章 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内容

第五条 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内容主要有：

（一）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情况是否清楚明确

1、当事人是否是该行政违法行为的主体；

3、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定的行政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三）案卷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1、案卷事实是否完整、清楚；
- 2、证据是否真实、充分、有效；
- 3、对违法所得的计算认定是否准确、有据。

（四）违法行为的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条文是否正确：

- 1、有无适用未生效或已失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3、处罚的种类、幅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无畸轻畸重、显失公平的情况。

（五）程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

- 1、有无履行立案审批手续；
- 2、采取封存、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是否按规定出具行政强制措施的书面文书；
- 3、有无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有无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5、有无按规定写出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6、有无处罚决定书文稿（草拟）；
- 7、其他依法必须经过的程序或履行的手续；

（六）有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的情况。

（七）草拟的处罚决定书文稿格式是否规范，表述是否准确，用词是否严谨，词句是否精炼，有无概念不清或其他容易引

起误解或争议的情形。

（八）其他应审核的事项。

第三章 审核意见

第六条 法制工作机构对行政处罚案件初审后，提出下列书面意见：

- 1、对具有管辖权、当事人确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罚决定恰当、文书制作规范的行政处罚案件，同意办案机构意见。
- 2、对无管辖权的行政处罚案件，建议办案机构按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 3、对当事人不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办案程序等情况的行政处罚案件，直接或书面建议办案机构补充或纠正。
- 4、对当事人不构成违法的行政处罚案件，建议撤销立案。
- 5、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不当、处罚种类和幅度不当、程序不当、手续不全、文书制作不规范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制科不在“审核意见表”上签署意见，视具体情况直接向办案机构建议修正、补充或填写“案卷审核情况反馈意见表”，书面反馈意见连同案卷返办案机构补充、修正后重新审核。

第七条 法制科在“案件审核意见表”上签署意见后，须经主管领导签字审批。第八条 案件审核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案卷入卷，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

第九条 案件审核委员会审核行政处罚案件实行主任负责制。审核意见及决定应制作书面文书，并由与会者签名。第十条 经过案件审核委员会审核的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机构在行政

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相对人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对简易程序案件及各县备案案件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办案机构反馈，对问题较大认为需改变和撤销的案件报案件审核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对处罚终结归档的案件，法制科要按照省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向办案机构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应建立行政处罚案件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意见表、案件审核书面记录案件立案备案登记表，案件审核登记表，案卷审核情况反馈意见表，处罚决定书（草拟）等与同一行政处罚案件有关材料。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篇五

税务行政处罚的原则

(一)法定原则。税务行政处罚必须有法定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设定，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必须有法定依据，而且税务执行处罚必须由法定的税务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实施。

(二)一事不二罚原则

(1)税务机关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务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税务行政处罚。

(2)税务机关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务违法行为已经受到罚款处罚的，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给予相同种类的税务行政处罚。

(3)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的同一税务违法行为可以给予不同种类的税务行政处罚，即对同一个税务违法行为可给予两种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过罚相当原则。过罚相当是指税务行政处罚设定和实施方面，都要根据税务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的大小而定。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五) 监督、制约原则

税务行政处罚的权限

税务行政处罚的时效

二、程序

简易程序

一、税务机关对公民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税务机关的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税务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一般程序

税务机关简易程序之外的其他处罚适用一般程序。

一、税务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在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事项之日起3日内向税务机关陈述、申辩，进行陈述、申辩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采取口头形式进行陈述、申辩的，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当事人对《听取陈述申辩笔录》审核无误后应签字或者盖章。

三、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税务机关不能因当事人的陈述或申辩而加重处罚。

四、在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复核后，或当事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后，税务机关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签收。

三、听证程序

听证的举行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申请后15日内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听证通知》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的姓名及有关事项。听证公开举行。因案件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当事人要求不公开举行的，可以不公开举行。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回避申请应当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听证主持人是否回避，由组织听证的税务机关负责决定。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核一次。

公开进行的听证，允许群众旁听并可以发表意见。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决定和执行

一、听证后，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税务机关不能因当事人要求听证而加重处罚。

二、对听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复核后，或当事人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后，税务机关应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签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6、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7、行政处罚决定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印章。

听证的条件

税务机关对公民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的申请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在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事项之日起3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而耽误提出听证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5日内可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是否准许，由税务机关决定。听证申请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3、案由及要求听证的理由；
- 4、声明本案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 5、当事人签章。

四、执行

作出罚款决定的税务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税务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按规定的期限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指定的银行可以是当事人的开户银行，也可以是税务机关指定的银行。

当场收缴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1、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处罚，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2、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处罚，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3、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有困难，经当事人申请当场缴纳的。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

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法律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复议、不起诉、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